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买方: 常熟市房屋安全管理所_

卖方: 南京博仕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询价采购,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成交货物买卖涉及的有关问题达成 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JSZC-320581-SZJZ-X2024-0045 号询价通知书; (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卖方所作的相 关书面澄清; (4) 成交通知书; (5)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一、文份有物、发生之里	L HA.				
货物名称	品牌	药剂含量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5%联苯菊酯悬浮剂	卫豹	15%	7140 公斤	147. 4	1052436.00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江枫	80%	2000 公斤	398. 8	797600.00
合同总价: 壹佰捌拾	伍万零叁拾	陆元整(¥1850	0036. 00)		

三、交货时间:一次性供货。卖方在接到买方送货指令后必须在一个月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若违反买方的交货要求,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卖方负责免费将货物直接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或响应文件承诺的 内容相一致;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及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六、货物验收:验收包括货物的数量、药剂含量、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 七、结算方式:

- 1、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该货款的80%;
- 2、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一年后(以买方向卖方结算该货款之日起计算)且货物无重 大质量问题, 买方向卖方支付该货物的剩余货款。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卖方均应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八、售后服务承诺:卖方应全面履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卖方不交付货物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5、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如果卖方在指定期限内未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无。

买方(单位盖章): 常熟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日期:2014.19.28

卖方(单位盖章): 南京博士康工科技有

日期.

成交通知书

致: 南京博仕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1-SZJZ-X2024-0045号常熟市房屋安全管理所白蚁防治药物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850036.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 常熟市达海路27号三楼

电话: 0512-52781115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